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9.9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增发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4%,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期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暂定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质押融资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拟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12,7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02,153,961.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15,396.10元(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153,961×0.10)/102,666,700=0.0996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102,153,961 \times 0.10) - 0] \div (102,666,700 - 512,739) = 29.90$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50.17万股(含)至100.33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至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比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并实际回购金额和回购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6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现金分红比例:10%
- 每股现金红利9.0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专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拟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12,7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02,153,961.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15,396.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 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5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783万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荣正咨询就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7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069.80万股。

5、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88.35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146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6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12.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694.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6人。

7、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4人,未解除限售股票调整为688.35万股。

8、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5万股。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第三个限售期指自限制性股票上市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1月13日上市,因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12日届满,自2024年5月13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153,961×0.10)/102,666,700=0.0996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102,153,961 \times 0.10) - 0] \div (102,666,700 - 512,739) = 29.90$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50.17万股(含)至100.33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至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比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并实际回购金额和回购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放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文义、吕文杰、郎勇、程鹏、苏州可瑞资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并在发行时未上市取得所得股票,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扣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期报告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后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后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后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提供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扣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电子邮箱:stock@szbjz.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增发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4%,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增发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4%,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并授权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赎回,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赎回的公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赎回的公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9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8.05元/股,最低价格为9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2,113.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交易对手为本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49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最高价格为23.00元/股,最低价格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01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交易对手为本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49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最高价格为23.00元/股,最低价格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01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